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75	安锐信息	2021年9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其胜、于萍萍、王琦、唐瑞媛、杨晓敏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全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颜色、姜文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全体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于萍女士、马宁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组成，拟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基于前述调整，根据《公司法》和有关监管规则，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五）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内部治理的改善，强化及完善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独立董事任期内。

三、薪酬标准

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

#### 四、其他规定

1、独立董事薪酬每季度发放一次。

2、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七）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修订《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 neeq. com. 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1-091）。

#### （八）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修订《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 neeq. com. 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1-092）。

#### （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修订《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3）。

（十）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修订《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4）。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修订《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5）。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修订《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6)。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修订《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

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福利；联系电话：010-826698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